

108204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黎淑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77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22008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19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不屬區立委		選舉區	全國						
戶籍地址	新竹市新竹縣竹北鎮博和村6鄰													
通訊地址	新竹市新竹縣竹北鎮													
聯絡電話	公	03559	宅	(03)535	行動電話	0938-79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夫	張武志	44	J10077	中華民國									
	女	張惠君	83	020034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書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不論地目如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填入。

總申報筆數：3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米)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值
1	台中市西屯區四德里	27.96	0.0103	郭淑華	96	新竹縣竹東鎮	3174
2	台中市西屯區中華里	767.68	0.0173	郭淑華	100	新竹縣竹東鎮	3174
3	台中市西屯區小南里	345	0.03135	郭淑華	100	新竹縣竹東鎮	3174

I. 土地
(二) 不動產

..... 著 所 具 總

裝

訂

線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中市西屯區西平里 逢甲路	26.3		黎淑慧	民國85年	買賣	200萬
2	台中市西屯區西平里 逢甲路	59.6		黎淑慧	民國85年	買賣	200萬
3	台中市東勢鄉浦和村 6鄰7墩頂	144.5		黎淑慧	民國83年	買賣	400萬
4	台中市竹園里29號 華興街	62.3		黎淑慧	民國84年	買賣	300萬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四頁，共四頁

★ 舊船證明書證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進價額，其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進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其動力船舶，如汽船、液壓船、漁船、帆船等而言。

總申報筆數：○筆

（三）船舶							
載 量	總噸數(長度、寬度) 英呎	總 噸 數	總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 申 報 筆 數

..... 軟 鋼 木 紙 塑 橡 藍 黑 緣

裝

訂

線

(四) 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009		011-1111	黎淑慧	98.9	買	71萬
國瑞 2019		1313Y-1111	黎淑慧	108.8	買	74萬

總申報筆數：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車申報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6頁，共11頁

表

- *「航空器」指名稱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置價額，無論係交易價額或原始購置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序	型 號	國 籍 標 示 及 登 記 牌 名 稱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值	單 價	總申報筆數：○筆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登記(取得)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五) 航空器

.....

裝 訂 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壹仟萬 元)

幣別	所持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黎淑慧		壹仟萬元
總申報筆數： /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三十五萬 元)						
存放機構 (匯款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別	所	有	外	幣
第一四銀行	三五月底款	外幣	新臺幣	三十五萬		

..... 補 須 繫 線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息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擇）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姓名下「名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逕筆申請。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請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裝

2. 價率 (總價值：新臺幣

○ 元)

名稱	操作	場所	持有人	貨員	機械機率	位數	獎票	面額	獎券	額外	獎券	獎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庄(驛)或未上庄(驛)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總計算。

第9頁, 共17頁

總申報數額：○筆

第II頁，共17頁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
0元)

名稱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0元		
外幣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證券化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助產價值且得易於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據填報申報日之收盤價、或交價或原交易價格。

裝

訂 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價	額

總申報筆數：○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計 資 公 司	保 計 資 名 牌	保 計 金	人 嘩
請在此欄列明所屬保險公司	請在此欄列明姓名	請在此欄列明年金額	請在此欄列明受保人

總申請筆數：〇 筆

第1頁，共13頁

- * 「保險」指「儲蓄型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 「儲蓄型保險」指定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年金型保險」指定期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獎懲企業年金保險、獎懲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裝訂線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人：李淑華（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9日

罰鍰。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受理申報機關[轉]全稱)

中央監理委員會

此致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說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轉）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撰寫事項之佐證陳述逐一說明。

.....

(十三) 罰 鑄

.....

錄

訂

.....

裝